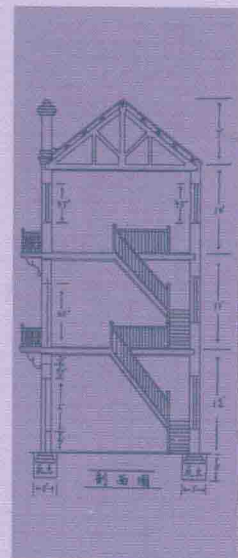


双重权力体系制约下的 沈阳近代建筑制度研究

(1861—1945 年)

SHUANGCHONG QUANLI TIXI ZHIYUEXIA DE
SHENYANG JINDAI JIANZHU ZHIDU YANJIU

吕海平 王鹤 著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双重权力体系制约下的沈阳近代 建筑制度研究

(1861—1945年)

吕海平 王 鹤 著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双重权力体系制约下的沈阳近代建筑制度研究:1861—1945年 /
吕海平, 王鹤著.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16.9
ISBN 978-7-112-19959-4

I. ①双… II. ①吕… ②王… III. ①建筑史—研究—沈阳—
1858-1945 IV. ①TU-092.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6) 第239714号

本书分别研究了中国人近代建筑制度及俄日移植式建筑制度在沈阳的影响, 全面展现了沈阳近代建筑制度的完整面貌, 揭示了城市规划和建筑设计近代格局形成的深层原因。研究填补了前人对俄日在我国东北地区建筑制度研究的空白, 并将其与中国人在沈阳的近代建筑制度整合为拼贴式的沈阳建筑制度模式, 阐明了沈阳近代城市和建筑发展的背景空间。通过研究得出结论: 中国对西方建筑文化的选择性吸收是中国近代建筑管理、建筑教育和建筑文化既现代又传统的根本原因。

本书可供建筑理论与历史研究人员、有关专业师生等参考。

责任编辑: 许顺法

责任校对: 李欣慰 张 颖

**双重权力体系制约下的沈阳近代建筑制度研究
(1861—1945年)**

吕海平 王 鹤 著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郊百万庄)
各地新华书店、建筑书店经销
北京京点图文设计有限公司制版
廊坊市海涛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16½ 字数: 348 千字

2016年10月第一版 2016年10月第一次印刷

定价: 48.00 元

ISBN 978-7-112-19959-4
(29168)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沈阳位于中国东北中南部（东经 123.4°，北纬 41.8°），是清朝满族发迹的地方，清入关后作为北京的陪都，近代东北地区的行政中心。俄日在东北修建铁路、兴建铁路附属地等一系列近代交通和城区建设，深刻地触动了整个东北地区的近代化进程，沈阳也不例外。清亡后，东北由奉系军阀张作霖家族统治和占领，在日本的不断挤压和利权勒索下，开始从奉系政府体系内有意识地进行自主近代化变革。政府效仿俄日，以铁路和港口修建为起点，实施了更新老城、规划新城、新建兵工厂等活动；以此为契机成立新的城市管理机构，兴办各类学校等卓有成效的近代化举措，直至 1931 年“九一八”事变后东北进入全面日占时期。对沈阳的研究是东北区域性近代建筑史研究的重要组成部分，从人类文明的大视角来看，发生在 19 世纪末 20 世纪上半叶中国东北的近代文明实际上是东北亚大陆（中俄）、半岛（朝鲜）、岛屿（日本）文明的一个重构过程。

本书对沈阳近代双重权力组成空间中国部分和外国部分分别进行研究。首先，没有以沈阳近代城市和建筑的具体规划设计所形成的建成形态为研究目标，而是把研究视角切入到建筑制度，深刻剖析了中国人近代建筑制度形成的过程、俄日移植式建筑制度在沈阳的组成，以此全面展现沈阳近代建筑制度的完整面貌，揭示城市规划和建筑设计近代形式的深层原因。其次，填补了前人对俄日在东北，尤其是南满洲建筑制度研究的空白，并将这一研究与中国人在沈阳近代建筑制度整合为拼贴式的沈阳建筑制度模式，形成以沈阳为中心的近代城市和建筑背景图像。

本书采用“现代性”史观，基于民国政府城建档案等第一手资料，考察中国人城区和建筑近代化发展的过程。研究中不因其近代化水平不能与同时发展的俄日附属地相比而贬低它，不因其建筑制度形式的非西方化而忽视它。通过这样的史观和研究方法，针对市政管理机构的运行模式、建筑师早期形式——建筑技术人的注册制度、建设法规、契约制度的制定和形成，东北大学建筑系是否对沈阳建筑制度形成影响等内容，来查看沈阳近代中外建筑师的图纸表达和建筑设计表达，查看建筑技术人的形成和社会地位演进的基本史实，对和西方建筑师完全不同的中国建筑师的近代工作生态作了展现，从而为认识当代中国建筑师的工作状况作出回溯。通过研究得出结论：中国文化对西方建筑文化的选择性吸收是中国近代建筑管理、建筑教育和建筑文化既现代又传统的根本原因。

感谢吕海平的博士研究生导师东南大学朱光亚教授对本书的3次修改和创新点的凝练。感谢东南大学陈薇教授、张十庆教授、周琦教授，南京大学赵辰教授，美国路易维尔大学赖德霖教授的指导。感谢东南大学图书馆隆新雯老师，感谢辽宁省图书馆特藏部吴利薇研究馆员、卢丹副馆长，感谢沈阳市图书馆杨辉研究馆员，感谢沈阳市城市建设档案馆保管利用科包丽科长，感谢东北师范大学曲晓范教授，感谢沈阳建筑大学陈伯超教授、周静海教授、张伶俐教授、朱玲教授、付瑶教授、沈欣荣教授。感谢我的父母和我的家人，感谢为这本书提供了无私帮助的所有人。

前言

第 1 章 绪论	001
1.1 研究背景和内容	001
1.2 研究的意义和目标	003
1.2.1 以沈阳为突破口认识东北近代建筑发展史的完整面貌	003
1.2.2 以建筑制度为切入点揭示东北近代建筑发展机制和历程	005
1.2.3 基于历史城市本土特色的中国建筑现代化制度基础和国情特点研究	005
1.3 国内外的研究动态	007
1.3.1 近代建筑制度研究的提出	007
1.3.2 以中国长江下游地区为中心的近代建筑制度研究现状	008
1.3.3 沈阳近代城市和建筑史研究	009
1.3.4 中日近代建筑文化比较史研究	010
1.3.5 东北近代建筑史的研究状况	010
1.4 研究方法	012
1.4.1 从“现代化”到“现代性”建筑史观的转变	012
1.4.2 借鉴社会人类学的见微知著深入调查的方法论	014
1.4.3 注重证据、论从史出的认识论	017
1.5 主要创新点	018

第 2 章 中东铁路建设前后沙俄在沈阳的近代建筑制度（1896—1907 年）	020
2.1 近代东北铁路经营计划的各国动向	020
2.1.1 美国在东北铁路经营的计划	020
2.1.2 俄国中东铁路修筑计划	021
2.1.3 其他各国对东北铁路经营的计划	023
2.2 沙俄在东北的近代城市规划制度	024
2.2.1 中东铁路修筑前东北城市发展变迁的过程	024

2.2.2	中东铁路修建后东北近代城镇的重新分布	029
2.2.3	沙俄铁路附属地的城市格局	032
2.2.4	沙俄城市规划差异的原因	037
2.3	沙俄在东北的建筑制度	038
2.3.1	火车站站房建筑	040
2.3.2	东正教教堂建筑	048
2.3.3	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	051
2.3.4	工业建筑	052
2.3.5	桥梁	054
2.3.6	小结	055
2.4	沙俄为沈阳带来的城市和建筑的改变（1896—1907年）	055
2.4.1	沙俄在沈阳的新城市建设	056
2.4.2	沙俄在沈阳的建筑设计	059
2.4.3	沙俄在沈阳的近代建筑制度小结	063
第3章	奉系军阀自治下的沈阳近代建筑制度（1906—1931年）	065
3.1	中东铁路建设前沈阳土地制度重新建立和内部体制自主近代化	066
3.1.1	东北近代化的肇始——清代东北土地制度的重建	066
3.1.2	沈阳内部管理体制自主近代化过程	070
3.2	新政和自开商埠对沈阳城市空间的影响	071
3.2.1	清末新政和自开商埠	071
3.2.2	新政对奉天省城传统建筑制度的影响	074
3.2.3	奉系军阀张作霖父子对奉天近代建筑制度的影响	075
3.3	奉天商埠地建筑制度	076
3.3.1	奉天省城（沈阳）商埠地的性质	076
3.3.2	奉天商埠地选址特点	078
3.3.3	商埠地的发展时期划分和分区管理	079
3.3.4	商埠地城市遗产价值的认识	082
3.3.5	奉天商埠地建筑制度	084
3.3.6	总结	099
3.4	奉天老城和新城区建筑制度	101
3.4.1	老城权力空间的重新平衡——新市区的形成和规划	101

3.4.2	奉系政府执政下的沈阳近代市政机构	105
3.4.3	奉天市政公所建设管理制度的确立	112
3.5	东北大学建筑系对沈阳近代建筑制度的影响	119
3.5.1	东北大学概况	119
3.5.2	东北大学建筑系和教学概况	122
3.5.3	张学良和东北大学建筑系之于中国近代建筑制度转型的价值和意义	128
3.6	结论	129
第 4 章	沈阳铁路附属地近代建筑制度 (1906—1945 年)	131
4.1	日本经营东北 40 年概况	131
4.1.1	日本立足东北的基础	132
4.1.2	“九一八”事变对铁路附属地的影响	133
4.1.3	日本经营东北的两个阶段	134
4.1.4	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概况	135
4.2	沈阳铁路附属地建设行政机构发展沿革	137
4.2.1	沈阳铁路附属地的基本状况	137
4.2.2	沈阳铁路附属地行政机构的设置	138
4.2.3	沈阳铁路附属地建设行政机构的设置沿革	140
4.3	沈阳铁路附属地建设机构运行机制	146
4.3.1	满铁经营土地的流程	147
4.3.2	从满铁投资额看土木课和建筑课 (系) 在地方部的设置	148
4.3.3	满铁的住宅建设制度	150
4.3.4	奉天工业土地股份有限公司	157
4.4	日本在东北的近代建筑设计机构	159
4.4.1	官方建筑设计机构	159
4.4.2	在东北成立的日本民间建筑设计机构	162
4.4.3	日本国内民间建筑设计事务所	167
4.4.4	伪满洲国成立后建筑设计机构 (1932—1945 年)	167
4.5	专业社团、行业组织、建筑教育及研究机构	172
4.5.1	专业社团和行业组织	173
4.5.2	建筑教育机构	181
4.5.3	建筑研究机构	186

4.5.4	小结	187
4.6	外来权力空间下沈阳近代建筑制度特征	188
4.6.1	国家资本主义向军国资本主义转变下的城市建设和建筑设计风格	188
4.6.2	建筑设计项目的运行过程	190
4.6.3	专业设计人员的职业名称	192
4.6.4	伪满洲国时期建设的基本特点	193
4.6.5	结论	195
第 5 章	沈阳近代建筑制度文化雏形的形成	197
5.1	沈阳近代本土建筑师职业化、建筑术语和设计单位研究	197
5.1.1	沈阳本土近代建筑师——建筑技术人	200
5.1.2	建筑术语的近代化	203
5.1.3	建筑尺寸单位的近代化	207
5.2	建筑技术人图纸和建筑设计表达	210
5.2.1	由传统工匠绘制的建筑示意图和设计表达	211
5.2.2	建筑学徒和国内工科学学校出身的建筑技术人蓝图和设计表达	214
5.2.3	第一代海归建筑师在奉天的建筑设计表达	218
5.3	沈阳近代域外建筑师的设计表达	224
5.3.1	西方传教士和建筑师的设计表达	225
5.3.2	日本在沈阳铁路附属地的建筑类型及风格	234
5.3.3	从《满洲建筑杂志》看日本在我国东北的建筑设计表达	236
5.3.4	域外建筑师对沈阳建筑制度的影响	239
5.4	双重权力构建下的沈阳近代建筑制度文化	239
5.4.1	沈阳近代多元拼贴式建筑制度	240
5.4.2	沈阳近代建筑制度转型	241
5.4.3	沈阳近代建筑制度文化的形成	243
	参考文献	245

第1章 绪论

从1861年营口开埠至1945年,伴随着中东铁路和海龙等几条自营铁路的全线贯通,东北发展成为一个新的经济区域,成为复线铁路网密集、交通发达、人口众多的地区,仅次于上海的工业发达区,近代化水平高于全国其他地区,其近代化的速度和程度令人称奇。今天,当东北的经济重新被纳入到世界经济圈中,东北的现代化再次展现活力之时,我们不由得想到近代东北究竟发生了什么?形成了什么样的一种发展机制从而奠定下现代化的基础?这种机制和基础对近代城市和建筑的现代化产生了什么样的影响?

1.1 研究背景和内容

沈阳位于中国东北的中南部,明朝末年因努尔哈赤后金政权定都于此,遂代替辽阳成为东北地区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沈阳得名于元代,因其址于“沈水之北谓之阳”(沈水为今浑河)得“沈阳”之名。1644年清顺治入关定都北京后,改沈阳为陪都,取名“天眷盛京”(Mukden),并于1657年在盛京城内设“奉天府”,取“承奉天命”之意,沈阳得名“奉天”,清末实行行省制,省沿用市名为“奉天省”。1929年张学良易帜归顺南京国民政府,更名为“沈阳”,蒋介石改“奉天省”为“辽宁省”,意为辽地安宁。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日本人改回“奉天”,1946年国民党接收沈阳后,更名“沈阳”直至今日。

1625年始沈阳从明代的中卫城发展成为清王朝的发迹地,城池和宫殿成为沈阳近代城市发展的基础,官方传统营造是沈阳近代建筑制度形成和发展的大背景。营口开埠后,沈阳开始接受外来影响。1898年(清光绪二十四年)俄国人为修建中东铁路,划出老城西郊6km²的土地为铁路建设用地,成为改变近代沈阳城市面貌的开端。1905年日俄战争后,日本人继承沙俄在长春以南铁路附属地的势力范围,实施了西方功能主义的城市规划。1906年清政府实行新政,在沈阳老城和附属地间开辟商埠地,成立具有近代意义的市政管理机构——商埠局,并建造了市政设施基本完备的城市街区,遂成为西方列强和沈阳新贵们生活娱乐办公的新城区,埠地内建造了大量的新功能非传统的领事馆建筑、住宅、官邸、洋行和娱乐建筑等。

军阀张作霖、张学良父子对沈阳近代城市和建筑转型起到了举足轻重的作用。1931年“九一八”事变以前,除铁路附属地外,沈阳遍布其家族政治和经济生活的痕迹,主要集中在方城、老城东部、北部以及北陵以南。张作霖仿效日本人在东北经营铁路和港口,

并以铁路为依托发展工业，形成了“铁路—工业—城市”的近代模式，这一模式在全国其他地区绝无仅有。

张作霖在沈阳建成京奉总站（京奉线）和奉海站（奉海线）两个火车站，把近代城市的生命线引入老城外围，并以此为依托扩建方城以北的西北工业区、老城以东的大东工业区、老城东北的奉海市场和北陵以南的东北大学。随着新城区的建设和老城区的更新，在总结商埠局市政管理经验下，1923年8月中国人的近代市政管理机构在沈阳老城孕育而生，沈阳开始了真正意义上的近代市政建设时期。其家族在方城内和商埠地内的建设，引领了沈阳近代官方建筑风格和民族建筑材料的生产。

张氏父子均邀请受过建筑学教育的国内外建筑师来沈进行建筑设计，对建筑师这个职业和设计给予官方的肯定和认可。东北大学是以家族之力兴办的国内知名大学，良好的环境和优厚的报酬，吸引了国内大量著名学者前来任教。东北大学是全国第二个设立建筑学的高等学府，我国著名建筑教育家梁思成、林徽因、陈植、童寯等在此任教，并把西方建筑教育体系引入进来。“九一八”事变后，东北进入日占时期，奉系势力被驱逐，伪满洲国成立。1934年日本人实施“大奉天都邑计划”，发展了沈阳铁路以西的铁西工业区，规划建设了体现功能主义规划思想的大型工业区，直至1945年投降。

促成沈阳近代建筑制度形成的因素相当复杂，基本可以分为五个主要部分：

- (1) 以沈阳故宫为中心的老城传统建筑制度的继续运作和渐变；
- (2) 营口开埠后，西方传教士在沈阳以及沙俄铁路附属地的建筑制度；
- (3) 具有近代市政管理行政组织的商埠地建筑制度；
- (4) 张作霖、张学良父子的军阀资本主义近代建筑制度；
- (5) 日本在满铁附属地创建的建筑制度。

以上五个研究主线还要配合五个时期进行分析和研究，这五个时期与当时政府的改革和行政举措有关，它区别于北京、天津和上海等其他城市的近代建筑史分期。它们分别是：

- (1) 1644—1858年作为清朝陪都的盛京时期；
- (2) 1858—1903年营口开埠和中东铁路贯通时期；
- (3) 1906—1911年清末东北的新政时期；
- (4) 1914—1931年沈阳民族工商业蓬勃发展的时期；
- (5) 1931—1945年日本人对沈阳的全面占领时期。

配合五个时期和五个研究主线，本书还涉及了构成建筑制度的五个方面：

- (1) 近代沈阳生产关系的资本主义化对建筑业的影响和改变；
- (2) 近代沈阳房地产业的兴起和运作状况；
- (3) 近代沈阳建筑管理的确立和法规的制定；
- (4) 近代沈阳建筑师和传统工匠的从业状况及设计表达；

(5) 近代沈阳域外建筑师的建筑设计和表达。

最后可以把以上三个部分归结为促使沈阳城市和建筑近代化的两大权力空间：即外来权力空间（1898—1904年的沙俄和1905—1945年的日本）和本土权力空间（奉系军阀张作霖和张氏家族）的近代化过程。

1898—1931年，双重权力时期，中俄或中日权力彼此并行，以中方权力为主，矛盾双方既互相联系又互相排斥。各自城市建设行政体系独立发展。中方奉天市政机构处于近代化的初级阶段，其动力来自俄日美外力和清政府为改变落后状态而自强运动的内力，其近代化的动力是非工业化的；俄、日铁路附属地在有限的空间进行发展，形成功能化的城市空间格局。

1932—1945年，双重权力时期，以日方权力为主，日方牵制中方，中方附庸日方。伪满洲国采用的是统制经济^①的原则，东北整个区域是按照统一的研究和部署，按照日方战时经济发展要求进行布局。以一方占绝对优势发展的统制经济下的城市建设，必定是以发展局部区域为主导来运行土地和城市建设。

1.2 研究的意义和目标

1.2.1 以沈阳为突破口认识东北近代建筑发展史的完整面貌

中国地域广大，从南到北，从东到西，经济文化发展相当不平衡，在建筑制度的研究上不能采取以偏概全，以点覆面的简单认识和武断定论。中国城市和建筑的近代化大致集中在七个相对独立的区域，这些地区的城市和建筑的近代化各有不同的原因、过程和特点，反映出历史的复杂性和丰富性。除了台湾地区以外，还有：

- (1) 以上海和南京为核心的长江下游地区；
- (2) 以北京和天津为核心的（直隶）京津地区；
- (3) 以哈尔滨、长春、大连、沈阳为核心的东北地区；
- (4) 以青岛、济南为核心的胶州地区；
- (5) 以香港、广州、厦门为核心的华南地区；
- (6) 以武汉、长沙为核心的华中地区；
- (7) 以重庆、昆明为核心的西南地区^②。

“满洲”是一个具有民族和地理双重意义的名称。1634年皇太极改称女真（满族旧称）为“满洲”，满语意为“领袖”；作为地理名称是指满族的发祥地，包括现在的东北三省（辽吉黑）全境和内蒙古东北部、旧热河省（今承德市）及外兴安岭以南地区（库页岛）。在近代，该名词在朝鲜半岛、日本和沙俄被用于专指中国东北地区。日俄战争后，以长春

① “统制经济”来源于日文汉字，指由国家制定计划并强制执行的经济模式。

② 赖德霖：从宏观的叙述到个案的追问：近15年中国近代建筑史研究述评[J]. 建筑学报，2002（06）：59-61。

为界划分的日俄势力范围，南部被称为“南满洲”（简称“南满”）为日本势力范围，北部被称为“北满洲”（简称“北满”）为沙俄势力范围。为方便行文，以下均称为“东北”。

东北与全国其他地区在近代化过程中最大的不同有两个方面：即铁路和铁路附属地。1895年以前中国仅有320km的铁路线，铁路对中国的通商口岸城市建设没有什么实际的影响^①。1943年10月东北铁路新线为5149.9km，复线888.6km（包括奉系军阀修筑的铁路），新中国成立前成为全国铁路网最为密集的地区。孙中山先生一生反复宣扬倡导发展宏伟的铁路计划，只有在东北以土地沦陷的方式得以实现。

东北铁路的修筑是其近代化的主要外力。铁路（中东铁路）+港口（大连旅顺）相配合的经济和军事部署是沙俄实施的殖民政策，日本人和奉系军阀也都沿用这一发展思路，开拓新的城市空间。铁路把满洲从封建社会的农耕时代引入近代机械化时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和效率打破了满洲大地上的宁静，铁路运输的快速和便捷令中国人称奇，它既表现在物流上也表现在移民上，这种速度和效率保证了殖民工业和奉系军事工业的发展，是东北城市化水平高于全国其他地区的重要原因。奉系军阀在东北近代发展过程中沿袭了修建铁路（奉海线、海龙线等）+港口（葫芦岛港）的近代化道路，并设置平行包围“南满洲”支线^②的发展策略。火车站是东北发展新城区或新城的重要媒介，也是城区（市）规划中心，东北所有近代新区和新城都与铁路密切相关的特点是全国其他地区不多见的特征。

东北没有租界而有铁路附属地和租借地。铁路附属地和租界都是外力入侵中国后的产物，共同点是其均为殖民国家在中国的行政中心，拥有独立的行政权和司法权。在划定区域时都被清政府排斥在原有中国封建城市（乡）之外。不同点是多方面的，主因在于列强的资本主义性质差异造成他们经营殖民地的策略不同。在空间形态上，附属地是俄日在铁路沿线划定的点线结合的连续区域，租界则以独立的点的形式划定空间。在主权分布上，附属地不允许其他国家介入^③，而在一个城市中可同时设立不同国家的租界。在国家机器的设立上，附属地设置军队和警察机构，租界则只设置后者。在产业分布上，附属地发展工业和相关产业，而租界仅形成与殖民地的贸易往来。

通过研究，我们清醒地意识到，今日的城市化、城市管理、城市土地开发不过是150多年前（或更长）近代中国转型期中的若干次类似探索中规模最大、力度最强、最为隆重的一次。了解转型中的市政制度建设不仅应该研究上海、天津这样直接由帝国主义推动的现代化进程，还应该关注那些包含了更多中国人自身努力且有更多的中国古代

① 包德威：《中国与美国的铁路城市》[M]//王旭，黄柯可主编：《城市社会的变迁：中美城市化及其比较》，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76-91。

② 中东铁路又叫东清铁路、东省铁路，因铁路研究非本书主题，为了方便阅读简化问题，统一把19世纪末叶沙俄在中国东北修筑的T形铁路通称为“中东铁路”，而不采用各时期不同的称谓，当然由日本人修建的其他铁路支线（如安奉线等）和奉系军阀修筑的铁路（奉海线等）不在中东铁路范围之内。“南满洲支线”指中东铁路从长春至旅顺的南部支线。南满铁路包括南满洲支线以及日本人后续在南满洲修建的其他铁路。

③ 长春是个特例，它是俄日利权的分解地，双方分别修建自己的铁路附属地城市，铁路的宽度（轨距）也都沿用两国各自的标准，南北交通需要在此中转。

传统影响的现代化进程。从当代语境中去思考近代建筑制度对当代的现实意义和价值。当代的改革开放是近代建筑制度转型的又一次重演,了解近代建筑制度对调整和改善当代建筑制度是有必要的,以沈阳为中心的东北则是一处可资研究的案例。本书以沈阳为研究对象,作为东北地区近代建筑制度研究的一个突破口。

1.2.2 以建筑制度为切入点揭示东北近代建筑发展机制和历程

中国的近代建筑史研究已经有近半个世纪的历史:从20世纪五六十年代以政治史的分期为框架,以建筑功能、类型、技术和造型风格为内容;从强调社会政治、经济、文化变革对建筑发展的影响,到对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城市发展特点的探讨;以及对工业建筑、城市中下层居住建筑、农村和革命根据地建筑的调查。20世纪80年代后期,受清华大学汪坦教授的影响,对“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性质的重新认识,研究者开始把中国建筑业作为一个大的系统,去探讨系统内部各个方面在外来影响下向现代化转变的具体过程和表现。^①近代建筑制度的研究正是揭示现代化过程的重要一环。

研究建筑制度是从建筑组成的物质层面和精神层面之外的制度层面来考察建筑文化现象,以超越建筑仅就表面可视的艺术、形式和风格来探讨人类不同的建筑活动。建筑制度基本上由三部分组成:社会分工、行业运作机制和政府机构建筑管理机制,即近代建筑的生产关系,其实质是建立在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基础之上,主要表现在城市土地有偿使用和房地产业兴起,建筑法规的制定及自由建筑师和建筑教育的出现等方面。在此方面已经有了一些研究,但还没有形成系统和网络,整个中国范围内近代建筑制度还不能呈现出一个清晰的脉络。

东北建筑制度的研究可以深层次地揭示该地区近代建成环境的方方面面,并对已有的近代建筑研究作重要的补充。其建筑制度还可以与长江下游地区既有研究进行横向的连接与比较,形成满洲—京津—胶州—长江下游地区的近代建筑系统和网络,这四大地区间建筑制度的对比,使我们可以从民国政府统治下的国家层面对近代建筑进行重新认识。

1.2.3 基于历史城市本土特色的中国建筑现代化制度基础和国情特点研究

东北地区的近代发展史与全国其他地区的差别是显而易见的,其城市间也存在不小的差异。中心城市是在明代边疆防御性城市的基础上,以开发辽河流域和发展中东铁路及其附属地、更新和拓展原有封建城墙城市而逐渐地、有规划地建设起来的。每个城市的发展虽有共性,但又有很大的不同。其中哈尔滨、大连是在村庄基础上因修筑铁路,从无到有由外来势力规划建设起来的单权单核大城市。沈阳是在地方政权王城和清王朝陪都的基础上,作为省会城市、东北的政治文化中心发展起来的双权双核大城市。由于

^① 赖德霖.从宏观的叙述到个案的追问:近15年中国近代建筑史研究评述[J].建筑学报,2002(06):59-61.

城市肇始根源完全相左，双权双核城市在东北普遍分布，在研究上具有一定的意义和价值。

沈阳与东北地区其他几个大城市不同在于：

（1）它是中华最后一个帝国清王朝的发祥地。沈阳城是以一个地方政权的形式逐步发展和建设起来的。1624年努尔哈赤从辽阳东京城迁都到沈阳中卫城，开始了沈阳作为王城的建设历史。经过皇太极的经营，沈阳已经初步形成了王城的规模和形制。1644年清顺治迁都北京后，沈阳作为陪都留存和管理，保有完好的宫殿、宫城和皇家陵墓，传统地方建筑和北方官式建筑在此交会共生，传统建筑制度作为主流左右当时的建筑业。

（2）近代沈阳一直是奉系军阀张作霖、张学良父子生活和发展的大本营，家族的兴衰，国事的更迭，使这个家族对建筑业的影响举足轻重。在这个家族中，强烈地体现出传统和现代的碰撞与和谐共处，成为一个逐步蜕变和自觉现代化的典型示例。张作霖拓展了新城，创建了工业区，创办了东北大学；张学良扩展了东北大学，聘请刚从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建筑系学成归来的中国建筑界前辈梁思成、林徽因夫妇，以及童寯和陈植任教于东北大学建筑系，培养了两届西学影响下的科班建筑师。这个家族的官邸建筑同样成为沈阳近代建筑风格演变的一个窗口。

（3）1903年在老城和满铁附属地之间划定的商埠地由“奉天交涉使署开埠总局”管理，收购民有土地、房产，划界限定范围，1906年与铁路附属地同时开始建设。这是沈阳第一个自主建设的近代新区，且逐步实施近代化的城市管理，对老城20世纪20年代的城市发展和管理起到了示范性的作用，其建筑制度的运行机制有待发掘。

（4）日俄战争和“九一八”事变后，俄日对沈阳的侵入和占领以及铁路附属地的建设，又形成了完全不同于本土层面的建筑制度。沙俄在南满洲的建设因时间短，建成实体少而在研究上一直被忽视，亟待研究和整理。日本在南满洲长达40年的建设中，留下了可供研究的城市和建筑，成为目前东北附属地的主要研究内容，而支撑起城市和建筑形成的内在机制还鲜有挖掘。日本国内建筑制度的海外移植和相对发达的近代化过程以封闭的形式在附属地运行，它们也是组成日本建筑近代化的重要部分。

俄日在东北植入式的近代化不能代替本土中国人近代化的过程。一方面，奉系政府实施了颇为有效的近代化城市建设，目前其研究还处于起步阶段刚刚引起学者们的注意，而全国在此方面的研究还处于空白；另一方面，一旦日本被驱逐出他人的国土，其近代规划和建筑就成了一具空壳，无法继承和发展，中国人还是要沿着自己的老路前行。有鉴于此，我们有必要了解附属地的另一半，我们长期忽视的却真实存在的古老的城墙城市里近代化是如何进行的？它发生了哪些嬗变？它受到哪些外来的影响？这些影响又是怎样进行吸收和消化的？附属地与老城间到底经历了哪些中日间的交流和侵略？这一切的疑问对我们了解自己，了解近代化痛苦前行的过程是有价值的，我们可以睁开双眼看到我们现代化脚步。本书第三章就以历史城市的本土特点为主线，借鉴历史文献和档案，对本土建筑活动进行深入剖析，以此为契机探索中国建筑现代化的制度基础和国情特点。

1.3 国内外的研究动态

东北地区在近代一直独立发展^①，东北近代建筑史研究在全国近代建筑史研究中具有一定的独立性，并受到日本学者的关注。沈阳建筑史的研究起步较晚，近代建筑研究始于20世纪90年代初，因被纳入到日本近代建筑体系的海外部分开始了其研究脚步^②，先从调查测绘近代建筑起步，逐步深入到近代城市和建筑的个案研究，其总体面貌开始逐渐清晰。哈尔滨、长春、大连旅顺等城市的研究也同时起步，学者们的研究工作对沈阳在横向上的深入研究起到了不可忽视的作用。

近代建筑制度研究是在近代建筑史研究近半世纪后受到学者们的关注和重视，以上海和南京为中心的长江下游地区是建筑制度研究的起点和中心。由于建筑制度的组成比较抽象和复杂，并不是一栋有形建筑实体，在研究难度上令学者们却步。我国近代史观的转型也在同步进行，虽然新的近代史观已经初见端倪^③，但还没有完全确立，这也影响了以物质实体存在的建筑史研究。日本学者首先打开了东北近代建筑制度研究的序幕，由于日本近代建筑研究的东亚视野和国际视野，加之日本国内保存较好、公开度较高的近代文献和档案，日本学者有更高的眼光和学术条件涉及东北地区的建筑制度。近年来，哈尔滨和沈阳两地的学者也开始对这一领域稍有涉足，但研究空白仍然很大。

1.3.1 近代建筑制度研究的提出

南京大学建筑研究所赵辰教授早在1998年就已经提出近现代建筑研究的重要方向之一，即中国建筑工业体系的研究是传统营造业转换成近现代施工工业，是一个根本意义上职能转换问题，并不只是工匠们如何从传统的施工方法转换到掌握近现代施工方法的问题。^④赖德霖博士也提出“建筑系统的现代化过程即中国建筑现代化的根本特征之一是建筑制度”，他认为：“有关制度的研究或许还值得针对各地、各城市的具体情况进行具体分析。如北京和东北的情况显然就与上海很不相同。关于各地建筑法规，尚值得探讨的是其制定所参照的蓝本及其所针对的实际情况。法规与建筑形态和城市形态的关系亦极重要。”^⑤除以上海为中心的东南部发达地区以外，目前全国范围内还缺少系统的、完善的、翔实的个案研究，上海的研究也多集中在租界西方人控制的区域，国人自主近代化的部分尚未触及。另外，不同地区间建筑制度的相互关系还不甚清楚，而从建筑制度角度来重新审视近代城市空间格局，也是相当重要和必要的。

① 奉系军阀的独裁和日本对东北的占领造成东北在政权和经济上区域性的独立发展态势。

② 这一起点也是造成沈阳近代建筑研究重视日本铁路附属地忽视本土近代化的原因之一。

③ 如李泽厚、顾准、许纪霖等现代学人的研究著作。

④ 赵辰，伍江主编. 中国近代建筑学术思想研究[M]. 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03。

⑤ 赖德霖. 中国近代建筑史研究[M].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7。

1.3.2 以中国长江下游地区为中心的近代建筑制度研究现状

以上海、南京等中国长江下游地区为研究对象的近代建筑制度研究是真正揭开这块面纱的开始。1992年清华大学赖德霖博士在他的博士论文^①第一部分以上海为例，剖析上海近代建筑制度形成过程和具体表现，通过研究建筑制度的一系列转变，如经营上的商品化，管理上的法制化，建筑师职业的自由化，建筑生产中当事人关系的契约化等，来探讨中国近代建筑和古代建筑，甚至是现代建筑的主要区别。

2002年东南大学李海清博士的论文^②以建筑技术为切入点在建筑制度研究上又迈出了非常重要的一大步，论文中主要探讨了建筑制度问题，即中国建筑现代转型的社会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2002年李海清和朱光亚教授发表在《中国近现代科学技术回顾与展望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中的《近现代中国建筑科技发展的历史经验》一文中，通过对中国近代建筑结构、材料与设备、施工和建筑学科发展过程的考察以及关于“中国固有式”建筑、“国际样式”以及“现代运动”的回溯与检讨来证明：近代以来中国建筑科技发展过程是以引入、学习为主的过程，要探索中国科学技术的发展规律与道路，还应反思中国传统文化根深蒂固的影响。

2006年同济大学孙倩博士论文^③对上海从开埠后至20世纪30年代城市建设中的制度因素及其对公共空间的影响进行了历史研究。台湾王俊雄等学者还对民国时期建筑师制度的形成进行了研究^④。

以长江下游地区为主线的近代建筑制度研究主要围绕上海和南京两大重要城市展开，其影响近代化的力量来源于租界（外力）和民国政府（内力）。通过东南大学、同济大学和台湾诸学者的共同努力，以国家体系下的近代建筑制度面貌初见端倪。这项研究进展的意义在于：①揭示了租界作为殖民地半殖民地中国最早的外力形式对中国的近代建筑产生的作用和影响；②把近代建筑制度的研究放置在中央民国政府这个国家体系之下，直击建筑制度的核心问题即政府机构建筑管理体制的建立和运作，是学者对中国近代史之中华民族自觉自立自强的一大贡献。国家体系下的建筑制度研究还有助于构建起全国近代建筑体系和框架。

目前国内其他地区在此方面的研究还非常不足，在李海清老师对第一至第六届中国近代建筑史研讨会论文集论文内容归类分析的基础上^⑤，作者加入了第七届（2010年）会议论文集的内容，可喜的是论文数量不断增加，论文质量不断提高，相比前六届的论文集，

① 赖德霖. 中国近代建筑史研究 [D]. 北京: 清华大学建筑学院, 1992.

② 李海清. 中国建筑现代化转型之研究——关于建筑技术、制度、观念三个层面的思考（1840—1949）[D]. 南京: 东南大学建筑学院, 2002.

③ 孙倩. 上海近代城市建设管理制度及其对公共空间的影响 [D]. 上海: 同济大学建筑城市规划学院, 2006.

④ 李海清, 付雪梅. 运作机制与“企业文化”——近代时期中国人自营建筑设计机构初探 [J]. 建筑师, 2003 (4), 49-53.

⑤ 李海清. 中国建筑现代转型 [M]. 南京: 东南大学出版社, 2003.